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完成發售前後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與將發行的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sup>(1)</sup> ：	
1,260,480,760 .....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6,048.08
將發行股份：	
420,160,500 .....	本集團將根據發售發行的股份 42,016.05
已發行及將根據發售發行 的股份總數 <sup>(1)</sup> ：	
1,680,641,260 .....	股股份 (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 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168,064.13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有涉及總數72,386,37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行使價介乎每股0.0497美元至0.4396美元。

## 假設

上表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而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董事獲授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而可能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合資格享有所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有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根據供股、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

- 上表所列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及

- 本集團購回的股本總額(如有)。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表所列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及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 股東大會及投票權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若干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必須由有關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75%大多數與會股東通過。除非細則或公司法有所規定，否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均不會視為特別決議案而須作出通知或備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後，大部份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均須由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由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最少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須經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修訂本公司的細則或章程大綱；
- 更改本公司名稱；
- 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
- 於任期屆滿前提前免除董事職務；及
- 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於任何股東大會，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每名股東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

- 大會主席；
- 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 股息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派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宣派的股息。股息可以任何貨幣宣派，並可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盈利或任何轉撥自盈利而董事

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派付。在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亦可從股份溢價帳或公司法允許批准就此動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倘本公司於緊隨支付股息後將無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帳向股東支付股息。

### 查閱帳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集團的股東名冊副本。然而，本集團將向股東提供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轉讓股份

本集團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在一般情況下轉讓繳足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清盤

本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倘為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必須於通過主動清盤決議案起停止營業。

委出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有關抵銷或扣減索償的從屬協議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